

101 年度「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高階主管業務宣導會」黃局長致詞稿

101 年 10 月 2 日

證交所薛董事長、許總經理、券商公會簡副理事長及在座各位券商主管，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在這風光明媚的淡水漁人碼頭，與大家一同參加證交所舉辦的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高階主管業務宣導會。

一直以來，本局非常關切證券業者的業務發展，也用心聆聽市場業者的各項建議，只要能夠顧及到審慎監理，而業務的開放也確實能提昇證券業的業務量，必定會採納辦理，而且與業者共同努力，積極突破各項障礙，讓整體市場更繁榮發展。

近期證期局也規劃實施多項的市場興利措施：

1、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隨著近年來兩岸經貿關係持續穩定發展，產業互動也更為密切，為進一步協助金融業者掌握兩岸經貿往來發展之契機，作為產業發展之後盾，金管會與中央銀行、陸委會已積極規劃「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把大陸地區視為一般的境外地區，只要不牽涉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政府的行政命令可以處理的，相關的法規都可以調整，後續也可以隨時檢討。例如，近期業已開放證券商可以在境外開立人民幣帳戶，而等到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生效後，證券商也可在國內的外匯指定銀行(DBU)開設人民幣帳戶，以利證券商無須頻繁進行新台幣、美元與人民幣的換匯，避免增加換匯成本及風險。

2、發展以台灣為主的國人理財平台

發展以台灣為主的國人理財平台，主要是將目前國人透過境外機構進行資產管理的有關業務，拉回由國內金融機構辦理，為國人賺取最佳報酬。其發展策略包括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發展多元商品、爭取四大基金國外代操業務、放寬涉及外幣的證券業務、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的誘因。具體措施如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台股等國內有價證券標的，放寬境內外結構型商品可連結至大陸利率、匯率等指標；研議放寬證券商外幣風險部位不得逾淨值 15%，及 5 千萬美元的規定。目標即希望目前由境外機構辦理的業務，可由國內證券商辦理，擴展證券商業務，並與海外金融機構公平競爭。其中

開放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已獲得政府相關部門高度支持，將以立法院本會期完成法定程序為目標。

此外，其他如放寬證券商海外子公司營業範圍，落實在地監理原則等，諸多改革開放措施，皆以提升業者競爭力，並建立自由化、國際化及穩定安全的證券市場為目標，本局也將持續以「為所當為，全力以赴」的態度，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以提升我國證券業者在區域金融市場之競爭優勢。

最後，誠摯感謝證交所舉辦此類業務交流宣導活動，藉由各市場參與者間良性溝通互動，可望攜手促進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推動各項證券業務創新，使台灣證券市場更上一層樓。謝謝大家。